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 叶鹏举同志任职的通知

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叶鹏举同志为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总
经理。

请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